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宣 讲 提 纲

全国妇联宣传部

2004 年 7 月

说 明

按照全国妇联书记处的工作安排，2004 年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年。我们编写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讲提纲，希望能够为各级妇联组织和妇联干部进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宣讲提供参考。各地可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广泛开展各种宣传活动，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氛围。各地在宣传实践中如果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欢迎大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对这本宣讲提纲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全国妇联宣传部

2004 年 7 月

目 录

一、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 基本国策的重大意义	(2)
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的时代背景	(5)
三、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内涵	(9)
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基础和法律 依据	(17)
五、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成就	(25)
六、当前妇女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34)
七、政府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的 作用	(51)
八、妇联组织在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 具有的特殊作用	(57)
九、妇女要在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发挥 主观能动性	(61)
十、营造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良好社会 环境	(64)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讲提纲

1995年，江泽民同志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开幕式上，庄严提出：“我们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公开向国际社会承诺，把男女平等作为国家的一项根本政策，从而使男女平等这一我国宪法的原则进入了国家政策体系的最高层。十年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下，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已经深深扎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建设和实践之中，对推动我国妇女事业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作用。

党的十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树立和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这些都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加快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在新的形势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研究思考男女平等问题，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对于促进我国妇女事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动员全国亿万妇女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大意义

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利用国家意志促进男女平等与两性和谐发展，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于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促进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归根结底是要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妇女占人口的二分之一。只有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解决目前妇女在生存与发展中遇到的各种不平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保证妇女与男性和谐发展、共同进步，才能把代表群众的根本利益落在实处。如果男女平等这个问题解决得不好，不但妇女发展得不到切实保障，妇女中蕴藏的积极性得不到充分发挥，而且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也得不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会顺利进行，包括妇女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得不到有效保障。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惠

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目标。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和奋斗。妇女是一支伟大的人力资源，妇女的积极性能否充分地调动起来，妇女能否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实践的参与者和成果的享有者，对于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至关重要。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说，“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紧紧依靠我国广大妇女”。如果没有妇女的积极主动参与，妇女中蕴藏的巨大人力资源就难以得到充分发挥，势必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如果没有妇女与男性的平等协调发展，小康社会就将缺少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特征，社会也将缺乏持续发展的动力。因此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采取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和有效措施，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健康和婚姻家庭等方面赋予并保障女性平等的发展机会和权利，有力地发挥了妇女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完成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战略任务，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必须把妇女这支伟大的人力资源充分挖掘出来，必须坚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鼓励和支持妇女与男性平等地参与竞争、参与发展。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科

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重要的战略思想，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实现可持续发展，必然要求把男女平等纳入统筹发展的全过程。因为人类是由男女两性共同组成的，两性关系是社会影响最为普遍的社会关系之一，它渗透于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宗教的人群的发展过程中，影响着工农、城乡、地区之间的发展进程，制约着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两性发展犹如鸟之双翼、舟之两楫，相伴相生，不可偏颇。只要男女发展存在明显差距，只要妇女发展仍然滞后于经济发展，就会导致社会发展的不协调、不平衡。一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必然也是一个注重男女平等、协调发展的社会。党中央强调树立科学发展观，就是要把满足人的全面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男女平等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前提，两性越平等、关系越协调，就越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就越有利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只有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坚持妇女发展与经济发展同步、与社会

发展同步、与男性发展同步，才能真正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夯实党的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在长期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之所以能有取之不尽的力量源泉，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胜利，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深深地扎根于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历史告诉我们，夺取政权靠人民群众，巩固政权并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样要靠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并紧紧依靠包括妇女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和前进的重要保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夯实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就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最大限度地把妇女吸引和凝聚到党的伟大事业中来，充分发挥妇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作用。只有这样，我们党的执政基础才会更加坚实，执政地位才会更加稳固。

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的时代背景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有着深刻的国内国际背景，是中国共产党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做出的必然选择。

国内背景。20世纪90年代，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

入并进入一个新时期。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及“三步走”的发展战略，为我国妇女事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也带来了一些挑战。一方面，经济实力、综合国力的增强，使包括妇女在内的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解决男女平等发展问题有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和环境保障。另一方面，在加快经济发展、实现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中，也引发了一些深层次的妇女问题。由于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与之相应的社会保障机制还没有建立健全，妇女的劳动就业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下岗失业妇女人数增加；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和经济资源跨国流动的趋势下，妇女低收入、低附加值、低技术水平就业的状况比较突出；伴随着三农问题的日益凸显，出现了农业女性化、女性贫困化的趋势，女性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她们面临的问题也不断增加；在一些地区、一些行业和群体中，男女两性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着妇女的发展，也影响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正是基于对我国妇女发展状况的客观分析，从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协调发展、从而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党和政府提出了男女平等基本国

策。

国际背景。二十世纪中叶以来，妇女发展、男女平等这一问题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与重视。联合国自成立之初就在其宪章中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原则，并在其组成机构中成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1952年，联合国颁布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规定妇女在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担任社会公职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979年联合国颁布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指出“国家充分和完整的发展、世界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地、最大程度地参与所有领域”。1993年，联合国第二次人权大会通过《维也纳宣言》，确认妇女儿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各国将促进妇女平等人权的实现列入优先事项。从1975年开始，联合国分别在墨西哥城（1975年）、哥本哈根（1979年）、内罗毕（1985年）、北京（1995年）召开了4次世界妇女大会，对全球的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国际妇女运动以“平等、发展、和平”为主题，形成了声势，从联合国到许多成员国的内阁，纷纷设立性别平等机构或顾问，对各项政策进行性别分析，“经济发展不等于社会发展，社会发展也不等于妇女发展”，“妇女儿童的权利就是人权，妇女儿童

的权利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等一系列观点，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和文件，不断地把妇女发展纳入其中。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前夕，联合国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提出“把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2000年联合国召开特别联大，敦促各国对提高妇女地位做出承诺。近二十年来，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等许多组织都把男女在教育、就业、健康等各个领域性别差距的缩小，作为考察一个国家和地区发展程度和人权状况的重要指标。男女平等在国际社会中不再被狭义地看作女权问题，而是人权问题、发展问题，把妇女问题作为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战略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到二十世纪末期，妇女发展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强大的世界潮流。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这是对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问题在国际视野下的更高认识，是对联合国“把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的思想的积极回应，表明作为发展中国家，在追赶现代化的进程中，中国政府始终把人的发展放在首要位置，其中，妇女发展将是政府需要长期给予关注和重点解决的社会发展问题。作为人权问题的一部分，妇女儿童的权利常常成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国际社会挤压中国的一张牌，他们往往抓住我国

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来攻击中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在苏东剧变之后，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受到严重挫折。在这种大背景下，我们党和政府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高扬男女平等的旗帜，从两性发展实际状况出发，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这是全面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应时代文明进步潮流而做出的具有长远意义的英明举措和重大战略决策，是对我国和世界妇女事业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三、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内涵

1、“男女平等”的含义

“男女平等”有三个层面的含义。第一个层面是指妇女应该享有与男性平等的人格和尊严，反对任何基于性别的偏见和歧视，体现公平、公正、平等的社会价值观。第二个层面是指妇女与男性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家庭等各个方面享有权利和机会的平等。第三个层面是指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追求两性之间发展结果的平等，也就是说，在妇女发展相对滞后的今天，要想实现两性发展结果的平等，更准确地说是相对平等，就必须对妇女发展予以政策的、机制的充分保障，促进妇女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使两性发展差距逐步缩小，也才能在充分的政策努力后达致两性发展的相对平等。

自妇女运动产生以来，男女平等就是一面不倒的旗帜，它准确、深刻地揭示了妇女解放的实质，具有强有力的社会号召力和组织力，因而成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核心，是妇女解放运动的基本内容和目标。

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际上暗含了一个前提，即男女不平等现象仍是普遍的社会性问题，争取两性的平等协调发展将是一个相当长的艰苦奋斗的历史过程。从普遍意义看，男女两性存在着生理上的差异，在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农业社会，生理差异往往导致两性地位的不平等。但是到了工业化社会，特别是人类进入了后工业化时代，生理差异已经不是影响妇女发展的主要障碍，两性间仍然普遍存在不平等，这就说明造成男女不平等的原因错综复杂，是由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相互作用、交织而成的。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私有制曾经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并以此为核心形成了“男性中心”的社会制度，形成了“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男强女弱”的顽固而强大的文化传统。在中国现实生活中，虽然压迫妇女的政治因素不存在了，但生产力水平没有达到可以实现所有人自然平等的高度，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仅规定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制约着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包括两性关系。性别在社会分工、劳动报酬和社会角色中仍有深层的影响，男性一般总是比女

性得到更多的机会和资源，掌握更多的权力，女性较多地处于从属的地位，而历史和现实原因造成女性的相对弱势，又在一定意义上加深了传统偏见对女性的歧视，影响社会成员对女性地位作用的认知。因此，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就是要在承认两性生理差异的基础上，消除性别歧视，倡导性别公正，使妇女能够与男子一样平等地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切领域，平等地分享经济社会进步的一切成果，与经济社会同步前进、协调发展。

2、“基本国策”的含义

基本国策是一个国家为解决带有普遍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而确定的总政策，在整个政策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规定、制约和引导着一般的具体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为相关领域的政策协调提供依据。它的适用范围宽、稳定程度强，能够长时期起指导作用。其特点和功能可以概括如下：

一是它的权威强制性。基本国策是国家各项具体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实施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各项具体法律法规政策，不得存在与基本国策相违背和抵触的内容。

二是它的普遍约束性。基本国策在政策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适用范围是我国一切社会领域，基本国策规

范和引导所有的政策法规，而不是某些政策法规。

三是它的有效协调性。基本国策是相关领域政策协调的依据。在有关资源、利益分配等政策的制定和调整中，往往涉及对一些群体或利益是否进行特殊保护的问题，这时就需要发挥基本国策的协调功能来进行政策之间的调控，按照基本国策的精神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或政策补救。

四是它的长期稳定性。基本国策是国家长期实行的根本性政策，将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存在并发挥作用。

将男女平等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实际上是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倡导的男女平等的先进理念付诸政府的政策实践。它强调运用国家和政府的力量，充分利用国家意志作用、权威作用和强制作用，以基本国策的方式推动男女平等，为解决两性发展问题提供了基本思路：依靠政府的主动介入和稳定而持久的政策导向及强有力的政策手段，着力改变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分工，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观念和社会习俗，倡导尊重女性、保护女性，促进男女平等协调发展的社会新风尚和新生活。它要求各级政府在制定、实施、评估各项政策、规划和方案时，都要体现男女平等的国家强制和保障作用，不得有违背男女平等原则的条文；它也反映

了政府与社会在实现男女平等问题上的共识，明确了各级政府在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的主体地位和责任，增强了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责任和承诺。

将男女平等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实际上是将我国宪法精神和国家政策高度一致化的具体体现。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宪法原则，国策的制定和执行属于国家行为，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将男女平等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一方面体现了宪法原则，在法律赋权的基础上，将男女平等的国家责任进一步推进到政治和行政领域，将宪法精神和法律原则全面深入地转变为国家政策，自觉保持了政府决策与法治建设的高度一致。另一方面，国策为实现法律规定的权利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证，法律规定的权利不等于现实中的权利。维护男女平等法定权利的过程，需要政府强有力的行动。国策就是政府采取的最高行动，它表明政府决心通过自上而下的政策行为，切实保证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的权利在现实生活中逐步得到实现。

3、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内涵

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男女平等”是国策特指的适用范畴和目标指向。“基本国策”规定了男女平等政策的地位、性质和功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一方面是“男女平等”与“基本国策”两个概念的有机结合，同

时它的内涵又大于二者相加的总和。

在承认和尊重性别差异的前提下追求男女平等。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不是主张绝对的男女都一样，不是用男性的价值尺度和行为方式要求女性，让女性模仿和复制男性，而是在尊重性别差异的基础上追求性别间在尊严、价值、权利、责任和机会方面的平等。

将保障妇女实现发展的权利放到突出位置。在现阶段，就普遍意义而言，妇女与男性的生存和人身权利已经得到基本保障，推进男女平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更加重视妇女的发展权，使妇女享有更充分的发展资源和发展机会。只有妇女拥有了更充分的发展权利、机会和资源，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

给予妇女必要的政策倾斜与保障。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性别偏见与歧视仍然存在，男女两性占有资源不平等、不平衡的现象比较突出，部分地区、部分方面男女社会地位差异有加大的趋势，男女两性在自主意识和竞争实力上也存在差距，政府有责任对女性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与保障。同时，因为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客观存在，妇女群体内部也存在分层现象。因此在给予妇女必要的政策倾斜与保障的过程中，还要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和阶层妇女的发展要求，既不能因为较低阶层妇女的声音弱小、自主程度低，就无视她们的发展愿望，也不